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5-34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3日下午14:30开始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，代表股份403,171,3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51,553,360股的47.345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364,953,9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51,553,360股的42.857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8,217,3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,553,360股的4.4880%。

其中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共18名，代表股份39,235,736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51, 553, 360股占4. 6075%。

现场会议公司5名董事(独立董事何晴女士、王克先生请假, 董事曹健先生、冯军强先生请假)、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, 1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403, 171, 323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403, 171, 323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403, 171, 323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权益派发预案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403, 171, 323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, 39, 235, 736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403, 171, 323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 占出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关于《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403,171,32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〉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403,171,32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39,235,73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403,171,32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王晓玲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芭田股份：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2、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